宝鸡市凤翔区2025年3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服务

项目合同

甲　　方：宝鸡市凤翔区农业农村局

乙　　方：陕西北斗星空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3 日

甲方（全称）：宝鸡市凤翔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全称）：陕西北斗星空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在甲方组织的 宝鸡市凤翔区 2025 年 3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服务 采购活动中成为成交供应商，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宝鸡市凤翔区 2025 年 3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服务；

2. 项目地点：宝鸡市凤翔区彪角镇、横水镇 2 镇 11 个行政村；

3. 服务内容：项目建设前后，依据《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等技术标准，组织开展耕地质量专项调查评价，对项目区耕地质量主要性状开展实地取样化验，评价并划分耕地质量等级、测算粮食产能。本次项目耕地等级调查及评定面积 3 万亩，样点布设数量 30 个。

二、评价依据

1. 政策文件

（1）《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监测评价技术规程》（农业农村部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2021年1月）；

（2）《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建发[2019]1号）；

（3）《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工作的通知》(陕农办发[2021]4号)；

（4）《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调查评价成果汇交有关工作的通知》(陕农便函[2022]1131号)；

（5）《陕西省耕地质量与农业环境保护工作站关于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工作的通知》(陕耕地环保发[2021]2号)；

（6）《陕西省耕地质量与农业环境保护工作站关于印发陕西省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调查评价成果汇交要求的通知》(陕耕地环保发[2021]5号)；

（7）《陕西省耕地质量与农业环境保护工作站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工作补充要求的通知》(陕耕地环保函[2021]41号)。

2.技术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15）；

（2）《中国土壤分类与代码》(GB/T 17296-2009)

（3）《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4）《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 33130-2016)

（5）《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

（6）《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

（7）《地理空间数据交换格式》（GB/T 17798-2016）；

（8）《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16）；

（9）《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10）《全国耕地类型区、耕地地力等级划分》(NY/T309-1996)；

（11）《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NY/T1119-2019)；

（12）《耕地地力调查与质量评价技术规程》(NY/T 1634-2008)13)

（13）《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规范》(NY/T2949-2016)；

（14）《土壤检测标准》(NY/T 1121-2014)；

（15）《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6 年第 2 号)；

（16）《全国中低产田类型划分与改良技术规范》(NY/T310-1996)；

（17）《耕地质量监测技术标准》(NY/T1119-2012)。

三、项目成果提交清单

“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调查评价”成果包括专题图件、数据库和评价报告，具体如下：

1. 高标准农田建设区样点分布图；

2. 高标准农田建设（前后）耕地质量等级图；

3. 高标准农田建设（前后）耕地产能分布图；

4. 高标准农田建设区耕地清洁程度图；

5. 高标准农田年度耕地质量调查评价数据库；

6. 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调查评价报告。

四、项目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壹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148800.00元）。

五、付款方式

1. 双方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项目总金额的30%给乙方，即人民大写：肆万肆仟陆佰肆拾元整（¥：44640.00元）；

2.乙方耕地样点布设，采土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40%给乙方，即人民大写：伍万玖仟伍佰贰拾元整（¥：59520.00元）；

3.乙方提交最终项目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30%给乙方，即人民币大写：肆万肆仟陆佰肆拾元整（¥：44640.00元）。

六、服务期

凤翔区2025年度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竣工完成后 60 日历天内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照项目的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基础资料的真实性、适用性负责；

2.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3.甲方应配备专人负责配合乙方的业务工作；

4.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合同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资料，并对项目成果真实性负责；

2.乙方应就该项目工作及合同执行情况及时向甲方汇报；

3.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他人提供和泄露项目成果资料；

4.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合同争议及解决

1.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3.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4.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延迟提交最终服务成果。

十、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进行经济索赔。

十一、其他未尽事宜可通过补充协议完善。

十二、本合同一式<u>肆</u>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u>贰</u>份，乙方<u>贰</u>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全称（盖章）： 宝鸡市凤翔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全称（盖章）： 陕西北斗星空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徐[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经七路交大科技产业园开元孵化器 4 幢 1 单元 10101 室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幸福南路支行
帐号： 电话：	帐号：6105 0172 8500 0000 0172 电话：15891002333
签订日期：2025年 11月13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3 日